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（唐藏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）合同

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HRCZB-2026-020GC.1B1

甲　　方：凤县唐藏镇中心小学

乙　　方：青海正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7 日

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（唐藏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）合同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凤县唐藏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青海正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/参数	品牌	数量
1	空气源热泵	LSQWRF160/R2(D)T	海尔	3
2	循环水泵	TB100-17/2	新界	2
3	管道	DN25~DN80 PN16 国标热镀锌钢管	正大	96
4	膨胀水箱	2吨圆形不锈钢保温水箱 尺寸：1300*1800	海泉	1
5	保温	RWL-50 DN65-100	隆邦保温	110
6	截止阀	铜杆铜芯铸铁截止阀 DN32	承志	5
7	蝶阀	对夹涡轮蝶阀 DN65	永朔	16
8	蝶阀	对夹涡轮蝶阀 DN80	永朔	8
9	蝶阀	对夹涡轮蝶阀 DN100	永朔	4
10	蝶阀	对夹涡轮蝶阀 DN125	永朔	2
11	软连接	DN65-125 橡胶材质	昱泉	1
12	单向阀	DN65 法兰止回阀	承志	2
13	单向阀	DN80 法兰止回阀	承志	2

14	单向阀	DN100 法兰止回阀	承志	2
15	过滤器	DN32 全铜过滤器	鹏垚	1
16	过滤器	DN65 法兰过滤器	鹏垚	4
17	过滤器	DN80 法兰过滤器	鹏垚	2
18	过滤器	DN100 法兰过滤器	鹏垚	2
19	电磁阀	DN32 补水电磁阀	瑞福莱	1
20	电磁阀	DN65 回水电磁阀	瑞福莱	1
21	电磁阀	DN80 回水电磁阀	瑞福莱	1
22	电缆	3*35+2 铜芯交联聚乙烯 绝缘电力电缆	众邦	53
23	信号线	RVVP3*1.00mm2	津达	42
24	电源箱/控制箱 、桥架	冷轧钢板箱体 壁厚≥1.0mm	宁发	1
25	安全阀	PN16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	富羽	1
26	压力表	Y- 100- BF 量程0~1.0MPa	昆仑- 青海湖 牌	8
27	温度表	WSS- 411 0-100℃套管插入式安装	昆仑- 青海湖 牌	6
28	软水处理系统	DL-ZG-JC DN50	弘睿德	1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<u>贰拾叁万捌仟</u>元整；￥<u>238000.00元</u>。

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、材料费、辅材，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。安装完成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(1)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71400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肆佰元整）；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：95200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；

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：71400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肆佰元整）；

(2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3)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供货地点：凤县唐藏镇中心小学。

2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供货并保证质量。

2.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质保期

1.**质保期：3 年**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。

2.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。

3.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质量发生故障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4.知识产权：

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，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、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；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检查，签发验收合格单。

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、产品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2）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检测报告。

（3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（4）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。

（5）合同货物清单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，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甲方代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持4份、乙方执2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	乙 方
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：青海正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凤凰尾藏镇中心小学	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五四西路75号1号楼2单元[illegible]2192室
邮编：721708	邮编：810001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宋宗宗	法定代表人：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李[illegible]
电话：13892468160	电话：13707252858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
	账号:63050137361300000451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	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